

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琼卫宣传函〔2016〕1号

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组建省级健康巡讲专家库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卫生局、计生委（局），委直属各单位，省农垦总局卫生局，海南医学院，海医附院：

根据海南省卫生计生委《关于做好2015年中央补助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通知》（琼卫宣传函〔2015〕6号）要求，我省将组建第一批健康巡讲专家库。为做好我省健康巡讲专家库的组建工作，请各单位于1月15日前推荐一定数量的巡讲专家报至省疾控中心健教所（省级巡讲专家评选标准、名额分配、评选表格见附件1-3），并将评选表格填写盖章后寄至省疾控中心健教所。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省疾控中心健教所邮箱（hncdcjkjy@126.com）。

自2016年起，各巡讲专家必须参加各级巡讲、讲座活动至少3场，听众至少100人以上，并填写记录上报，才能优先评选为下年度巡讲专家。各举办单位要开展健康巡讲效果评估，评估内容可包含巡讲内容、课件制作、表达能力、讲课技巧、讲课效果、群众满意度等方面。各地要充分动员当地媒体积极参与健康巡讲活动报道，扩大活动影响，让更多公众了解并参与健康巡讲。

省卫生计生委每年将在全省范围内推选出3名优秀巡讲专家报送至中国健康教育中心，请各单位准备好巡讲课件电子版和巡讲视频材料高清电子版，时长至少10分钟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省疾控中心健康教育所李臻，65332513；孙乐成，65228903。
13976698778

地址：海口市海府路44号；邮编：570203。

附件：1、2016年海南省巡讲专家评选标准

2、2016年度巡讲专家名额分配表

3、巡讲专家推荐登记表

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1

2016年海南省巡讲专家评选标准

一、政治素质高，责任心强，服从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巡讲职责。

二、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较丰富的工作经验，从事医学教育、疾病控制、健康教育、卫生监督、妇幼保健、临床医疗、中医中药、康复和精神医学等相关专业。原则上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。

三、具有较丰富演讲经验和较强的科普演讲能力，要求具有1年以上的健康科普演讲经验，曾开展的科普演讲场次不少于5场。

四、巡讲过程中不得介绍未经学术界公认的个人观点；不得宣传封建迷信、伪科学；不得为保健品、药品等商家作代言。

五、巡讲课件内容科学准确、通俗易懂，形式简洁大方、直观形象；

六、从事卫生计生工作满2年，近5年无重大责任过失行为。

附件 2

2016 年度巡讲专家名额分配表

市县（单位）	人数	市县（单位）	人数
海口市	10	省人民医院	8
三亚市	5	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6
儋州市	4	省第二人民医院	3
琼海市	3	省中医院	3
五指山市	3	省安宁医院	3
文昌市	3	省皮防中心	3
万宁市	3	省平山医院	3
东方市	3	省妇幼保健院	3
澄迈县	2	省卫生监督总队	2
临高县	2	省血液中心	2
定安县	2	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	2
屯昌县	2	省卫生学校	3
乐东县	2	省第二卫生学校	3
陵水县	2	省第三卫生学校	3
白沙县	2	省计划生育服务中心	1
保亭县	2	省优生优育公共服务中心	1
昌江县	2	省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	1
琼中县	2	海南医学院（含海医附院）	10
农垦卫生系统	10	合计	109

附件 3

巡讲专家推荐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年 月	贴照片处 (二寸免冠照)
文化程度		职称		政治面貌				
工作单位				从事卫生(计生) 工作年限		年		
通讯地址					邮编			
专 业			手机				邮箱	
个人简历(包括培训和受奖励情况)以及开展科普及参与巡讲情况(500字以内,文字可另附)								

附件 1

卫生计生行政部门（或所在工作单位）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	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
---	---

【注】专业分类包括：医学教育、疾病控制、健康教育、卫生监督、妇幼保健、临床医学、中医中药、康复和精神医学。